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舉行的2025年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已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舉行本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郝強女士主持。執行董事郝強女士、張雲飛先生及王琦先生，非執行董事高玉榮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彥先生、胡稚弘女士及梁永明先生親身或以電子形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馬洪潮先生、段青山先生及陳毅生先生因公務未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已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獲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838,650,000股，包括4,868,000,000股內資股及970,650,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下文所載的投票限制下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共23人，合共持有3,810,352,469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應為65.26%。

據本行所知，由於某些股東質押股份數目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數目的50%，因此根據《公司章程》，須對其在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共為114,735,034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受到限制。據此，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賦予本行股東權利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5,723,914,966股，包括4,753,264,966股內資股及970,650,000股H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託代表合共代表3,708,617,435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4.79%。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考慮的事宜上佔有任何重大利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已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任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及佔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i)	審議及批准郝強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708,617,435 (100%)	0 (0%)	0 (0%)
1(ii)	審議及批准張雲飛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708,617,435 (100%)	0 (0%)	0 (0%)
1(iii)	審議及批准王琦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708,617,435 (100%)	0 (0%)	0 (0%)
1(iv)	審議及批准高玉榮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708,617,435 (100%)	0 (0%)	0 (0%)
1(v)	審議及批准容常青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708,617,435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及佔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vi)	審議及批准王先奎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708,617,435 (100%)	0 (0%)	0 (0%)
1(vii)	審議及批准李楊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708,617,435 (100%)	0 (0%)	0 (0%)
1(viii)	審議及批准王建軍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708,617,435 (100%)	0 (0%)	0 (0%)
1(ix)	審議及批准段青山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708,617,435 (100%)	0 (0%)	0 (0%)
1(x)	審議及批准胡稚弘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708,617,435 (100%)	0 (0%)	0 (0%)
1(xi)	審議及批准陳毅生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708,617,435 (100%)	0 (0%)	0 (0%)
1(xii)	審議及批准梁永明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708,617,435 (100%)	0 (0%)	0 (0%)
1(xiii)	審議及批准吳小平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708,617,435 (1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核定2026年度不良資產(信貸及非信貸)核銷額度；	3,708,617,435 (100%)	0 (0%)	0 (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發行科技創新債券。	3,708,617,435 (100%)	0 (0%)	0 (0%)

由於逾三分之二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察員。一名監事代表、兩名股東代表及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亦負責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及計票。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過程由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舉行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士的股東資格，以及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法規及《公司章程》。投票結果為合法有效。

換屆重選及委任董事

有關換屆重選及委任(i)郝強女士、張雲飛先生及王琦先生各自為本行執行董事；(ii)高玉榮先生、容常青先生、王先奎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各自為本行非執行董事；(iii)段青山先生、胡稚弘女士、陳毅生先生、梁永明先生及吳小平先生各自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以及容常青先生、王先奎先生及吳小平先生的董事資格須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西監管局（「山西監管局」）批准後方可生效。

各位董事的履歷及薪酬詳情已披露於本行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公告及通函。

本行將就上述各名董事候選人的職位與彼等簽訂服務合同，任期自相關監管部門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視情況而定）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為期三年，可由董事向董事會提交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馬洪潮先生、劉晨行先生及王立彥先生將繼續履行其董事職責，並按監管要求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繼續擔任相關職務，直至容常青先生、王先奎先生及吳小平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獲山西監管局核准。

換屆重選及委任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2月19日舉行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郝強女士獲重選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張雲飛先生獲重選為第七屆董事會副董事長，而容常青先生當選為第七屆董事會副董事長。

容常青先生的副董事長資格須經山西監管局核准，其任期將自批准之日起開始。

重選行長

於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張雲飛先生連任本行行長。張先生的履歷及薪酬詳情已於本行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公告及通函中披露。張先生擔任本行行長的任期將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屆滿後可以連任。本行將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除通函及本行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彼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彼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除通函及本行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委任張先生為本行行長有關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垂注。

選舉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董事會採納一項決議案，第七屆董事會委員會組成如下：

發展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構成，郝強女士出任主任，張雲飛先生出任副主任，高玉榮先生、吳小平先生及胡稚弘女士擔任成員。

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由五名董事構成，段青山先生出任主任，梁永明先生出任副主任，郝強女士、王先奎先生及胡稚弘女士擔任成員。

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構成，梁永明先生出任主任，段青山先生出任副主任，容常青先生、陳毅生先生及一名將選出的僱員董事擔任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名董事構成，吳小平先生出任主任，段青山先生出任副主任，張雲飛先生、王建軍先生及胡稚弘女士擔任成員。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五名董事構成，吳小平先生出任主任，梁永明先生出任副主任，張雲飛先生、王琦先生及段青山先生擔任成員。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胡稚弘女士出任主任，陳毅生先生出任副主任，李楊先生及王琦先生擔任成員。

委任容常青先生、王先奎先生及吳小平先生為董事會委員會成員須待山西監管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方可作實。彼等之任期將由山西監管局正式核准其資格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在容常青先生、王先奎先生及吳小平先生各自擔任董事的任職資格獲山西監管局核准前，(i)馬洪潮先生將暫時履行審計委員會成員職責；(ii)劉晨行先生將暫時履行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職責；(iii)王立彥先生將暫時履行發展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職責；(iv)段青山先生將暫時履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職責；及(v)梁永明先生將暫時履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職責。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11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仍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5及3.27A條。繼上述選舉董事會委員會安排後，本行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5及3.27A條。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郝強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太原，2025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郝強女士、張雲飛先生及王琦先生；非執行董事高玉榮先生、馬洪潮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青山先生、胡稚弘女士、陳毅生先生、梁永明先生及王立彥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